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致同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00014469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致同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致同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4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就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及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以下无正文）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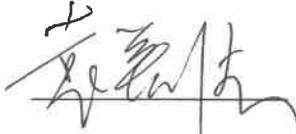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

李静



袁养德

盛庆义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